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82號

原告 劉嘉松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劉嘉裕律師

被告 楊永裕

被告 王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浩森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輝煌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臺幣31萬4,43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4,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永裕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號刑事判決之故意傷害犯行，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肩胛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故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而被告王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王府公司）為被告楊永裕之僱用人，被告王府公司有未能善盡監督被告楊永裕職務執行之過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9,439元及自
0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一)被告楊永裕則以：我沒有碰到原告，我否認有傷害原告之
06 行為，原告與醫生製作假病歷，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沒有理
07 由。(二)被告王府公司則以：被告楊永裕亦無傷害到原告之行
08 為，縱被告楊永裕有傷害行為，也是被告楊永裕個人之犯罪
09 行為，與執行其管理員工作，更何況被告王府公司並非被告
10 楊永裕之雇主，實際上被告楊永裕之雇主為訴外人雙星名園
11 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雙星大廈管委會），故被告王府公司
12 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原告所受之傷勢並無須做高濃
13 度自體血小板之治療，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並無理由
14 等語。被告均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永裕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部分：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永裕有傷
20 害原告犯行、致其受有系爭害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
21 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6號刑事判
22 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3、111至118頁），是原告主張
23 被告楊永裕有傷害行為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
24 楊永裕自應就其傷害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至被告楊
25 永裕空言否認其無傷害原告云云，難認有據，為本院所不
26 採。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府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

28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30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31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有明文。

01 惟上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職務本身外，
02 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及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
03 所有密切關係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
04 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
05 僱人執行職務外觀，即無本條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06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原告主張被告楊永裕係於執行管理員職務時為傷害犯行時，
08 惟被告王府公司否認其為被告楊永裕之僱主。然查，證人即
09 雙星大廈管委會主委李永成到庭證稱雙星大廈之管理員係受
10 雇於被告王府公司（本院卷357頁），證人即王俊銘亦證稱
11 其在雙星大廈服務10幾年，113年之前都是受雇於被告王府
12 公司，薪水也是被告王府公司發的，並受被告王府公司指派
13 至雙星大廈服務等語（本院卷第360至361頁），被告楊永裕
14 亦自承其是從被告王府公司處領薪水等語（本院卷第358
15 頁），堪信被告楊永裕係受雇於被告王府公司無疑，是被告
16 王府公司抗辯本件傷害事故發生時被告楊永裕非其員工等
17 語，難認可信。又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楊永裕之上開不法侵
18 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楊永裕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已如
20 前述。而被告楊永裕在其管理員工作期間為傷害原告行為，
21 難認被告王府公司有善盡監督被告楊永裕管理員工作之情，
22 被告王府公司既為被告楊永裕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楊永裕
23 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範圍及數額：

2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9 段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之損失，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賠
30 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31 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別說明如

01 下：

02 1.如附表編號1之醫療費用

03 原告就其支出醫療費用金額為13萬5,239元，業據提出高雄
04 市立民生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被告雖抗辯系爭傷
05 害並無接受高濃度自體血小板血漿療法（PRP）之必要云
06 云，惟原告之主治醫師林威成函覆本院略謂原告之線性骨折
07 應休養3個月，且PRP係目前最便宜最快速之治療方式等語
08 （本院卷第107、317頁），故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為有理由。
09 被告王府公司雖自網路上查找相關醫學文章，認為原告
10 傷勢不需要以PRP方式治療，然治療方式之選擇常因病患當
11 時身體素質、風險承受能力，而具高度屬人性，且基於主治
12 醫師之經驗、技術及所在醫療院所之設備差異等各種因素，
13 本應賦予同一疾病，有選擇不同治療方式之判斷餘地，而不
14 可一概而論，故醫療方式選擇之判斷全在於主治醫師，除非
15 有具體明確證據足以證明主治醫師所為之醫療方式明顯毫無
16 醫療效果之情形外，自應予主治醫師之醫療方式選擇之判斷
17 予以最大尊重，故被告王府公司上開所辯，為本院所不採。
18 至被告楊永裕又辯稱原告與主治醫師聯手製作假病歷云云，
19 實係被告楊永裕卸責之空言，要無可信。併予敘明。

20 2.附表編號2之不能工作損失

21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3
22 年12月12日高市民醫病字第11371210700號函所附病歷摘要
23 回覆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7頁），而被告對原告以勞工
24 基本薪資2萬6,400元作為計算基礎，均不爭執（本院卷第36
25 2頁），故原告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薪資損失7萬9,200元，為
26 有理由。

27 3.附表編號3之精神慰撫金

28 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身心痛苦及生活所受影
29 響、暨原告楊永裕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原告與被告楊永裕自
30 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並參酌其等之財產資力
31 （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

01 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10萬
02 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
03 予酌減。

04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共31萬4,439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
06 萬4,439元，及113年1月13日（附民字卷第33、35頁）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
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冒佩好

26 附表

27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有理由之金額
1	醫療費	13萬5,239元	同左
2	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	7萬9,200元	同左
3	精神上損害賠償	22萬5,000元	10萬元